

新会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本世纪头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八方面的任务中，有两个方面直接涉及劳动保障部门：一是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二是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十六大把扩大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放在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这是从我国目前的现状提出来的。现根据上级劳动保障部门的部署和区委关于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体规划，按照前瞻性、针对性、指导性的原则制定本规划。

一、“十五”时期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概况

新会区十次党代会提出了强区富民，建设富裕文明新侨乡的战略发展目标。区委实施银洲湖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建设小康社会，为解决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区劳动保障系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十五”时期，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深入实施“扩大与促进就业”民心工程。2005年我区新增就业岗位4147个，完成任务109.1%；安置城镇就业人员6638人，完成任务110.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7%，低于考核指标线0.8个百分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521人，完成任务110.2%；“4050”人员再就业756人，完成任务104.3%。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5326人，完成任务的106.5%；其中解决贫困家庭户1人以上就业512人，完成任务102.4%。转移就业培训6420人，完成任务101.7%，培训后就业率达77.6%，就业率高于考核指标线7.6个百分点。我区就业再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工作目标顺利完成。省、市组织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评，我区获得较高评价。2005年，我区贷出小额担保贷款29宗，累计贷出资金58万元；为下岗失业人员减免税312.4万元，减免工商收费30.2万元。2005年有1197人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减免培训费41万元；444人申领了自谋职业扶持金88.8万元；10个单位30人享受岗位补贴3万元；33个单位148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15.6万元；成功介绍下岗失业人员就业1813人，减免介绍费9.97万元；减免4710名下岗失业人员档案保管费28.3万元。在“零就业”家庭援助方面，继2004年完成有200户310人，2005年完成有83户128人成功就业，我区基本解决“零就业”家庭的就业问题。全区12个镇（今古洲）建立了劳动保障事务所，实现基层工作平台规范化运作。

城乡统筹就业步伐加快。一是城乡就业壁垒逐步打破。区政府十二届8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新会区扩大与促进民心就业工程实施方案》，制定了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二是农村劳动力资源情况基本摸清。已全面完成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并建立了农村劳动力资源库，从2003年开始，我们对包括大、中专毕业生在内的各类人员建立求职登记数据库和管理台帐。并以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为依托，实现了省、市以及镇、社区26个劳动保障事务所、站100%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联网，信息互通互联、资源共享。三是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区政府制定了《新会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已先后在各镇建立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机构38个。四是建立企业招工长效机制，全力支持我区经济发展。在外省建立劳务3个合作基地，2005年为企业举办46场现场招聘会。

（二）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事业取得新的发展

技校建设发展步伐加快。2005年技校招生人数再创历史新高，达900人。技校共设置11个专业，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850多人，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100%。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力度加大。一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我区以促进就业为出发点，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能力。2005年共培训鉴定8702人，其中培训中心培训了1570人，社会办学培训1548人，学校及其他培训5584人。考取职业资格证书8436人，其中高级工59人、中级工3681人、初级工4696人。二是积极做好智力扶贫工作。对农村人均年纯收入低于1500元贫困家庭子女实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就读技校或短期职业培训），对智力扶贫生实行100%免费就读，100%取得职业资格证书，100%就业，实现“培训一个，输出一人，脱贫一户”智力扶贫工作目标。2005年，新会技校向全区录取了97名贫困生，目前，共有136名贫困生在技校免费就读，选读的专业有机修、模具、电子、计算机、广告装潢等8个专业。今年已毕业的100名扶贫生，已100%就业，实现一人就业、脱贫一户目标。近年，新会技工学校毕业生供不应求，就业率100%。2005年12月，国家、省级专家评估团一致通过新会技工学校申报国家重点技校。新会技工学校将成为广东省第三家县区级的国家重点技校。

（三）社会保险制度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

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力度加大。2005年，全区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达10.64万人、7.47万人、13.60万人、5.94万人和3.76万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100%。领取养老金的企业离退休人员2.67万人，月人平养老金486元；领取养老金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6682人，月人平养老金950元。

（四）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救助进一步完善

1、社会福利

新会区儿童福利院 1 间，建筑面积 1000 多平方米，床位 80 张。2005 年，有工作人员 15 名，收养弃婴 45 人，送养弃婴、儿童 30 人，其中涉外送养 5 人、港澳送养 2 人。2002 年经区政府同意，新建了福利中心综合楼，建筑面积有 5000 多平方米，2003 年 4 月份落成。我们正加快福利服务中心水电的安装和有关设施的购置，让其早日投入使用，让弃婴、孤儿和老人有一个更好的居住环境。

新会区民政塑料日用化工厂是我区唯一的一间福利企业，2005 年共有工人 32 人，其中残疾人 26 人，残疾人月均收入 350 元。

新会区殡仪馆一间，2005 年有职工 45 人，临时工 5 人，燃油式火化炉 5 条，殡仪服务用车 21 辆。2005 年火化遗体 5871 具。2002 年和 2004 年经区政府同意征地 111.798 亩用于扩建殡仪馆，现占地面积共有 135.798 亩，殡仪馆的扩建改造前期“三通一平”工程已完成。

2、社会优抚安置

我区现有各类重点优抚对象 1106 人，其中“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98 人，残疾军人 167 人，复员军人 348 人，“五老人员”14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443 人。我区共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 20 人，军队无军籍职工 50 人。2004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优抚安置政策，按时足额给各类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金，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不断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残疾军人和孤老烈属以及孤老复员军人的公费医疗待遇得到落实；加大优抚对象解“三难”（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力度；按时按质完成接收退役士官、士兵的任务，做好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和推荐工作。2005 年度，全区共发放抚恤补助金 330 多万元；发放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237 万元，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23 万元；发放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金 39 万元，发放农村退役士兵一次性生产扶持金 105 万元。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区还存在着部分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偏低，七至十级以下残疾军人医疗费补助不够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广泛开展双拥共建工作，积极帮助部队解决困难。2004 年，我局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牛牯岭海军部队多年来一直未解决的公路出口铺设水泥路问题，牵头组织古井镇府、海军部队等有关单位进行协调，经过努力，将该出口路段铺设了 7 米宽水泥路。该路长 635.55 米，定名为“拥军路”，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通车。同时，成功举办了庆祝“八一”建军节文艺晚会，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我区双拥工作水平不断提高，驻区军（警）部队心系地方建设，为我区“三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2004 年 7 月第四次荣获省双拥模范市（区）称号。

3、社会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至 2005 年底，我区有低保对象 3893 户 11426 人，其中城镇 912 户 2528 人，农村 2981 户 8898 人，全年支出低保金 549.88 万元，低保人数占全区总人数的 1.55%。低保金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我区各级党委、政府把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为切实关注特困家庭，区政府制定了低收入家庭 10 项优惠措施。据统计，从 2004 年 7 月--2005 年 6 月底止，各有关部门为城乡低收入家庭实行收费减免或补贴近 83 万元，较好地为低保对象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

五保供养工作得到了较好解决。到目前为止，我区有五保户 732 人，其中集中供养的有 295 人，分散供养的有 437 人，人年均供养标准为：集中供养的 4300 元，分散供养的 3600 元。各镇在财政较为困难的情况下，都能将五保供养工作列入镇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想方设法落实供养资金，特别是在 2002 年下半年税费改革后，各镇能将五保供养资金列入镇的财政预算，确保供养资金的落实，较好地保障了五保户的基本生活。

农村医疗救助工作较好地开展。我区从 2000 年开始，实施了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先后制定了《新会市城镇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试行办法》、《新会区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两项制度的实施，较好地落实了对低保对象、五保户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同时，为进一步解决低保户、五保户看病难的问题，我们从 2004 年开始，从区、镇两级财政中筹集了资金为他们购买了农村合作医疗。到目前为止，共救助了 17088 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 87.87 万元。

灾民基本生活得到妥善的安排。“十五”时期，我们能认真做好《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落实灾民生活救助，建立和完善区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站、救灾物资仓储中心建设，成立了区庇护站。在每年的春夏荒、冬令期间，都及时做好对缺粮群众的调查，并迅速发放救济粮，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为了做好防风、防洪、防震等各种自然灾害灾民的救助工作，我局根据《新会区防御热带气旋及暴雨工作预案》等文件所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制定了《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救灾应急预案》。在自然灾害期间，我们及时启动救灾预案，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确保了灾民生产生活秩序正常。“十五”时期，全区用于粮食、衣被、住房和临时救济的资金共有 454.29 万元，救济社会困难户和灾民 54906 人，修建住房面积 9369 平方米。

慈善救助工作正式启动。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扶贫助残、救死扶伤的传统美德，关心和帮助我区鳏寡孤独、困难户以及其他因病、因灾造成特殊困难的群众解决实

际问题,更好地促进我区慈善事业的发展,经区政府同意,2004年5月31日,正式成立了新会区慈善会。慈善会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热心支持下,成功地举行了慈善公益万人行活动。至2005年9月,共接受捐款1951.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48.8万元。慈善会坚持以“弘扬人道主义,博爱精神,扶贫济困,敬老助残,赈灾救济”为宗旨,积极开展慈善救助工作,至2005年9月止,先后资助各类公益项目14个,特困人员3174人,共支出善款1234.978万元,其中,助学1933人,助困367人,助残80人,助孤寡794人,为相当一部分困难群众排忧解难,解决了实际问题。

二、“十一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一五”时期,人口总量继续增加,老龄人口比重上升,城乡就业矛盾依然突出,人口老龄化和失业人员的增加对社会保障的压力增大,就业和社会保障是我们当前面临和必须着重解决的重大问题。与此同时,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战略为解决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创造有利条件。“十一五”时期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设和谐新会为目标,以加强劳动保障系统能力建设为保障,继续抓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落实,着力加强劳动保障基础建设、基本制度建设和长效工作机制建设。劳动保障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事业协调发展,进一步扩大城乡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劳动保障事业新的发展。

主要目标:“十一五”时期,基本建立起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比较完善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使劳动者得到较为充分的就业和基本的社会保障,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改善就业结构,形成“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这样一个就业机制。努力促进就业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社保基金运行水平,推进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的社会化。离退休人员社会化发放率达100%;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退休人员达到企业退休总人数90%以上。

三、“十一五”时期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就业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人民改善生活的基本前提和基本途径。“十一五”时期，我区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由于受人口年龄结构、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十一五”时期仍然面临较大的就业压力。目前全区尚有下岗失业人员 4500 人需要就业；尚有农村富余劳动力 35300 人需转移就业；“十一五”时期劳动年龄人口持续增长，每年新增长劳动力 6000 人。在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尖锐的同时，劳动力素质与岗位需求不相适应的结构性失业问题日益突出。还应该看到，解决就业问题也存在诸多有利条件：政府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为进一步解决好就业问题提供了思想认识基础；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解决就业问题的大政方针已定，方向明确，措施配套，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机制初步形成，为解决好就业问题提供了政策和机制保障；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协调和健康发展，财政收入增长较快，经济结构调整顺利推进，企业经济收益明显好转，第三产业发展加快，必将对就业形成强有力的拉动；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将为解决就业问题带来新的机遇；随着各项促进就业政策的深入落实和完善，政策效应将进一步释放，就业和创业环境将进一步改善。

1、总体目标

解决就业问题的总体目标是：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的需求，满足广大劳动者参与劳动和提高收入水平的愿望，努力实现社会就业比较充分，控制失业率。通过发展经济、改善结构带动就业岗位的开发，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带动劳动者就业能力的开发，劳动力资源得到比较充分的开发和合理利用；创造更加良好的劳动者自主择业、自由流动、自主创业的环境，形成稳定的促进就业政策和制度，健全城乡统一、内外开放、平等竞争、规范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保持就业渠道通畅；将社会失业率和平均失业周期控制在社会可承受的范围内，使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都能够得到平等就业机会，就业总量达到19万人，大部分人有机会就业，少量失业者基本生活有保障并为就业做准备，社会总体上处于比较充分的就业状态。

2、主要措施

——继续保持经济较快增长，把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扩大就业提供强大动力。制定经济增长和产业调整政策时，突出创造就业岗位和扩大就业的战略目标，把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作为重要发展目标，并积极体现到制定经济发展计划、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上来，实现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和促进充分就业的双重目标。

——经济结构调整与就业结构改善协调推进，扩大就业容量。加大产业结构、所

有制结构和企业结构的调整力度。注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更充分地发挥其在吸纳劳动力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将第三产业作为今后扩大就业的主攻方向，特别是利用服务业的社会需求大和发展前景广阔的优势，进一步发挥其扩大就业的作用。继续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实行鼓励中小企业和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坚持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就业。2003年我区人均生产总值达18079元人民币。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比照世界各国的发展历程，人均GDP超过1800美元，已经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速度会加快，流动就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要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1) 逐步统一城乡劳动力促进就业政策。改革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废除对农民工的歧视性规定。2007年底前，全区基本实现城乡就业“四统一”的政策，即统一就业与失业登记，统一就业准入资格，统一就业扶持和就业服务待遇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城乡统筹就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入城就业的本地农村劳动力，享有同等参加社保、子女入学、同工同酬等权利。

(2) 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服务体系。一是在全面建立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基础上，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进一步搞好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劳动力市场信息服务网络，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及时提供就业信息，最大限度地减少农村富余劳动力盲目无序流动。二是统一城乡居民就业服务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进行就业与失业登记，并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免费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三是加强区域间劳务协作。进一步完善劳务协作工作机制和服务项目，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水平，为流动就业人员和企业招工提供便捷的服务。

(3) 抓好转移就业培训的统筹规划。区政府确保2007年前，每年投入安排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补贴80万元，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20万元，智力扶贫培训资金20万元。分类制订实施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计划，对农村新成长劳动力，特别是未能升学的初中毕业生要普遍组织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失地、失业的农村居民，要普遍组织参加转移就业的技能培训；对农村贫困家庭，要制定针对性强的培训计划，组织青壮年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要继续搞好智力扶贫工程。

——建立和完善以劳动者自主就业为主导，以政府法律制度为基础的市场就业机制。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特别是要形成以劳动者自主就业为主导的新格局。顺应用工需求多样化的趋势，因势利导地推行灵活多样的就业

形式：改善创业环境，鼓励个人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提供优质就业服务。规范企业用人行为和劳动力市场秩序，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实。建立起以劳动者自主就业为主导、以市场调节就业为基础、以政策促进就业为动力的就业机制。

加强职业培训，使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水平与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充分发挥各种教育资源的作用，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着力推进素质教育，重视培养实践能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造就高素质劳动者，适应市场需要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的要求。重视农民的基础教育和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建立和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大力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在全社会所有技术性职业工种全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现从学校教育到社会就业的紧密衔接。一是构建培训网络。充分发挥劳动保障部门培训机构岗位信息资源丰富，培训针对性强、就业率高的优势，以劳动保障部门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学校为依托，整合社会办学力量资源构建我区培训网络。争取在2007年底前将新会技工学校建设成建筑面积35800平方米，在校生达3000人的规模。发挥社会培训力量和用人单位积极参与横贯城乡、覆盖全社会的职能技能培训网络，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发挥各自的培训优势。二是引导和鼓励定点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建立“订单式”培训，通过签订培训订单或输出协议，实现培训和输出的良性互动。各镇结合本地区特色经济，充分利用场地、设备、工作环境、技术力量等优势，创造劳动力技能资源品牌，使本地支柱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相互促进，达致共赢。

——对困难群体实行就业援助。继续大力实施就业援助，开发适合困难群体特点的就业岗位特别是公益性岗位，通过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招用大龄困难人员就业，通过免费服务等政策措施，促进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是现代国家最重要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一。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十一五”时期，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并积极致力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把发展经济作为改善民生和实现社会保障的基本前提。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部分，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养老保险

“十一五”时期面临老龄化速度快，老龄人口规模大，必须不断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努力实现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各项社会保险全面覆盖法规规定的城镇各

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重点抓好非公有制企业的参保工作，覆盖到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以全方位、多层次、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保险参保意识。

——配合地税机关完善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办法，核准缴费基数，努力提高社会保险基金收缴率。加强对企业用工人数和工资额的稽核，在制度上堵塞少报、漏报、瞒报社保费的漏洞，确保社保费应收尽收，争取“十一五”时期参保缴费人数占城镇从业人数90%以上。

——推进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社会化。为保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减轻企业社会事务负担，在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部实现社会化发放的基础上，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服务。

——继续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做实个人帐户。

2、失业保险

加快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保障职工失业后的基本生活，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十一五”时期，劳动力总量过剩的矛盾和就业的结构性矛盾将持续存在，失业保险面临的压力仍然较大。努力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规范基金征缴和使用管理，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对促进再就业的作用。

3、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和职工，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各种类型企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工和退休人员。城镇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的个人负担。健全和完善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制度，解决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鼓励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加强和完善医疗保险管理和服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为参保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4、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继续实行“无过失补偿”的原则，落实各项待遇，主要包括：工伤医疗费用；根据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确定的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伤残护理费；因工死亡劳动者直系亲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完善劳动能力鉴定制度。加强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对工伤职工进行工伤康复、心理康复、职业培训、就业指导。

5、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制度要覆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三) “十一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基本思路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统筹城乡民政发展，认真实践维护民权、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的民政工作理念，依法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发展，为实现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作贡献。

发展目标：“十一五”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头五年，是全面推进我区民政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体现以人为本、为民解困宗旨的新时期。以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和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重点，以依法管理社会行政事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为基本目标，努力实现有效的社会救助、广泛的基层民主、优质的福利服务、牢固的军政军民团结和规范的社会管理，不断开创我区民政工作的新局面。

工作重点：

(1) 社会福利工作

——进一步重视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按照省民政厅“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的要求，积极为全区 0—18 岁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进行手术矫治和康复，以实现他们回归家庭，走向社会的愿望。

——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加快发展社会福利服务业。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养老的服务需求急剧增长，“十一五”时期将以发展养老服务为重点，解放思想，积极筹集资金，争取新会区福利中心综合楼早日投入使用，发挥其社会效益。

——加快社会福利企业的改革和改造，强化管理，促进社会福利企业的健康发展，保障残疾人的权益。

——继续抓好殡葬改革，确保火化率不掉下来，新坟不冒出来。加快殡仪馆扩建改造工程，早日建成国家二级馆投入社会服务。加强墓园和骨灰楼（堂）的管理，积极提倡骨灰处理多元化，推广骨灰植树、骨灰撒海，树立文明丧葬新风。

(2) 社会优抚安置工作

——抓好新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学习和贯彻落实。

——认真贯彻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按自然增长机制及时提高抚恤补助标准，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并努力将重点优抚对象优先优惠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力争从根本上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做好新形势下的安置工作，进一步深化安置改革工作。继续抓好义务兵家属

优待金兑现工作，确保如数落实，做好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推荐工作。研究制订相应配套措施，落实相关经费和优惠政策，加大对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拓宽就业渠道。按政策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工作，积极抓好回农村退役士兵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

——做好军休工作，积极探索推进军休服务管理社会化和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改革的途径办法，认真落实军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积极探索一级（区级）财政支付优抚事业费的可行办法，确保各项优抚事业费按时足额发放。

（3）社会救助工作

——低保工作。合理调整保障标准，要针对补差标准偏低的问题进行适当调整，力争在差额补助中达到定额，并做好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对低保申请、审核、审批和张榜公布、资金发放等环节做到严格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全面提高低保质量和水平。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总结经验，把农村基本医疗救助和城乡特殊医疗救助制度结合起来，形成完善的城乡医疗救助体系。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

——救灾救济工作。进一步完善救灾工作体制和机制，严格执行灾害统计和评估制度，提高灾害的预防和救助水平；安排好春夏荒和冬令灾民的基本生活，确保灾民基本生活不出问题。关注社会困难群众的生活，加大对特困群众生活救助工作，落实救助资金，充实救助内容，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扩大覆盖面，使广大困难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

——五保供养工作。认真贯彻《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民政部、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针对税费改革后的新情况，研究制定新措施，确保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资金的全面落实。坚持集体供养和分散供养相结合，提高集中供养比例，力争改扩建一批农村敬老院，逐步完成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的改造。

——慈善工作。完善慈善会的机构，充分发挥慈善会的作用，精心营造扶贫济困、团结互助的社会氛围，继续发动社会力量为慈善事业捐款，更好地为助学、助困、助残、助孤老和社会公益事业作贡献。

（新会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供）